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6/6/23 17:26:41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一案。

說明：查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 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個月延長為 1年，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 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